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659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09 許晏庭

10 被 告 溫淑妃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  
16 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告之訴駁回。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20 理由要領

21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  
22 理由要領。

23 二、本院之判斷：

24 (一)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6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7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9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  
30 後，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即當然移轉於  
31 保險人，並於被保險人或保險人通知該第三人時，對於該

01 第三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民事判  
02 決參照）。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  
03 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4 之規定行使法定代位權，固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  
05 定，於通知第三人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但在未對  
06 第三人為保險代位之通知前，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為之清  
07 償（賠償損失），亦難謂為無效而不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  
08 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二）原告雖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顏孟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1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2年6月21  
12 日遭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其已  
13 依保險契約於民國112年7月31日理賠新臺幣（下同）60,0  
14 00元，扣除折舊（按定率遞減法計算）後向被告請求賠償  
15 50,012元（本院卷第120頁），惟被告辯稱：已與訴外人  
16 顏孟姿於112年10月8日成立和解並給付20,000元，當時是  
17 訴外人顏孟姿來找我，我才簽立和解書，範圍包括全部損  
18 害，我的車子也有損害，當時不知道原告有賠付訴外人顏  
19 孟姿等語。

20 （三）經查，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於112年7月31日給付被保險人  
21 顏孟姿維修系爭車輛之費用後，在賠償金額範圍內，顏孟  
22 姿之損失賠償請求權當然移轉給原告，原告依法自得代位  
23 行使被保險人顏孟姿對於被告之請求權，惟依前述說明，  
24 應自原告通知被告時，始對被告發生效力。而債權人已將  
25 債權讓與他人而仍行使其權利，為債權準占有人，依民法  
26 第310條第2款之規定，債務人於清償時，不知其非債權  
27 人，而向其清償，為保護善意之債務人起見，亦使其發生  
28 清償之效力（民法第310條立法理由參見）。被告因顏孟  
29 姿之要求，於112年10月8日與顏孟姿成立和解並給付20,0  
30 00元，有被告所提出之和解書為證，則除非原告能證明被  
31 告與顏孟姿和解時已知顏孟姿非債權人，否則被告與顏孟

01 姿成立和解時顏孟姿仍為債權之準占有人，依前述規定，  
02 被告對顏孟姿之清償仍有清償之效力。原告既未能提出證  
03 據證明其於賠償後、和解前已通知被告其取得代位求償  
04 權，對被告即不生效力，則被告對顏孟姿之損害賠償債務  
05 即因清償而消滅，原告不得再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06 是被告前述所辯為有理由，原告於本案向被告請求損害賠  
07 償即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8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給付50,0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時 瑋 辰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7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2 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詹昕容